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388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劉豐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見發、金生儀鐘錶股份有限公司及陳弘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8,7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路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